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触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参林转债”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参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参林转债”。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投资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应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委托理财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六)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投资购买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应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委托理财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六)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投资购买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日常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影响。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

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行使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权利。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参林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件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9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参林转债”，债券代码“115533”。自2019年10月10日起，“参林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规定，“参林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48.05元/股调整为3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2日，转股价格为36.50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19年10月10日至12月31日，累计有712,831,000元“参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1.2831%；累计转股数量19,528,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6%。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7,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8.71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有712,831,000元“参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1.2831%；累计转股数量19,528,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7,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8.71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2019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9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参林转债”，债券代码“115533”。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参林转债”自2019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参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参林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48.05元/股调整为3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2日，转股价格为36.50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0月10日至12月31日，累计有712,831,000元“参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1.2831%；累计转股数量19,528,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6%。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7,1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28.71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0月0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616,470	0	436,616,4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96,530	19,528,773	102,925,303
总股本	520,013,000	19,528,773	539,541,773

四、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176091
公司邮箱：DSL1999@dsb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0年01月0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增加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追溯前期可比数，旧数账面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4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4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9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国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4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4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9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国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增加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追溯前期可比数，旧数账面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二、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4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4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9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国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4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4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9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国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增加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追溯前期可比数，旧数账面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秋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秋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秋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秋英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秋英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01月0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李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北镇石化公路21号
电话：020-61960999
传真：020-61960928

电子邮箱：JR@hotata.com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李翔于2014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531031；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48)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李翔于2018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五期上市公司董秘后续培训班并取得《董秘后续培训证书》。
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